附表1 校院两级第二课程的体系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 求 | | | 学分 |
| 1 | 早期接触专业 | 1 第一学期参加相关专家讲座3-5次，介绍专业概况、特色、市场人才需求情况、专业发展前景。考核出勤情况、课堂笔记或心得体会。1学分  2学生可从入学开始，根据个人情况，利用课余时间，自愿选择导师，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始科研实践。提交创新实践的研究报告及导师签字证明。 2学分  3 第1~2学年假期参加2周生物医学工程相关单位的实践、调研、服务等工作，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及单位证明。1学分  最低完成以上3项中的2项，3学分。 | | | 3 |
| 2 | 科技创新活动 | 视参与科研项目的时间与科研能力（国家级） | 创新项目大赛（特等奖或金奖） | | 8 |
| 创新项目大赛（一等奖或银奖） | | 7 |
| 创新项目大赛（二、三等奖或铜奖、优秀奖） | | 6 |
| 视参与科研项目的时间与科研能力（省市级） | 创新项目大赛（特等奖或金奖） | | 6 |
| 创新项目大赛（一等奖或银奖） | | 5 |
| 创新项目大赛（二、三等奖或铜奖、优秀奖） | | 4 |
| 视参与科研项目的时间与科研能力（校级） | 创新项目大赛（特等奖或金奖） | | 4 |
| 创新项目大赛（一等奖或银奖） | | 3 |
| 创新项目大赛（二、三等奖或铜奖、优秀奖） | | 2 |
| 3 | 社会实践活动 | 提交社会调查报告，通过答辩者 | | | 1 |
| 个人被校团委或团省委评为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者，集体被校团委或团省委评为优秀社会实践队者 | | | 2 |
| 4 | 学科竞赛 | 省（市）级 | | 获一等奖者 | 3 |
| 获二等奖者 | 2.5 |
| 获三等奖者 | 2 |
| 全国 | | 获一等奖者 | 4 |
| 获二等奖者 | 3.5 |
| 获三等奖者 | 3 |
| 5 | 论文 | 在全国性核心刊物发表综述 | | 每篇论文 | 0.5 |
| 在全国性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每篇论文 | 1 |
| SCI、EI | | 每篇论文3分，影响因子3以上者每增加1个影响因子增加1个学分，最高为6学分。 | 2—6 |
| 6 | 学术报告或讲座 | 1. 参加天津市级学会做口头报告或会议摘要 3学分 2. 被推荐为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术年会做口头报告 2学分；被评为优秀的 3学分 | |  | 2—3 |

注：

1．参加校体育运动会获第一名、第二名者与校级一等奖等同，获第三名至第五名者与校级二等奖等同，获第六至第八名者与校级三等奖等同。

2．完成最低课外学分之外的课外学分可替代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3．同一奖项多次获奖，均按最高级别记学分，不重复记载学分。

4．学科竞赛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5．团体获奖第一完成人为总学分1/2，其他成员（前六名）为总学分1/4，学分取0.5的倍数，最低取0.5学分。

6．论文学分只给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